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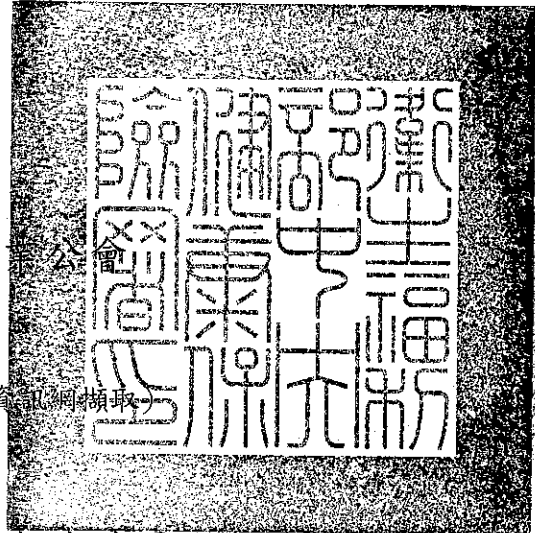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4852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如Rabipur)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1.5. 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如Rabipur)」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役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心附軍學法醫中西生醫) (部衛部國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利、利、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福署福局台、國合藥華研資業生理生、會民聯製中灣台區署衛管衛衛府合華國、台、全分制、物、府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管司藥會政縣國、會、公會協本署病事品議市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疾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部部部議高、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利利爭、府師醫藥管商業台(理福福保險局政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生保生縣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衛衛衛康衛江民國中品西藥署署組、健府連華民中品西藥署署組會司民政、中華、藥市西名本本材規險全市局、中會國北國學、藥法保部北醫會、合民台民國會)及部會利台軍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審利社福、部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醫福部生會防同聯全、協、中院電署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本衛福、管、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生會構會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規、保利委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民會會台(事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政健民社兵、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行腔全及官會民、開、同發協企轉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106年3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8.1.5.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如 Rabipur)：(103/1/1、103/5/1、<u>106/3/1</u>)</p> <p>1. 本類藥品使用於遭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u>感染動物咬傷</u>暴露後之接種，其使用對象及使用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版「<u>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u>」之接種建議辦理(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狂犬病專區網頁 http://www.cdc.gov.tw)。 (106/3/1)</p> <p>2. 限於疾病管制署公布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施打。(103/5/1)</p>	<p>8.1.5.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如 Rabipur)：(103/1/1、103/5/1)</p> <p>1. 本類藥品使用於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暴露後之接種，其使用對象及使用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版「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之接種建議辦理(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狂犬病專區網頁 http://www.cdc.gov.tw)。</p> <p>2. 限於疾病管制署公布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施打。(103/5/1)</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